#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文件

济管财〔2026〕100号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源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济源监管支局，有关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根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河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豫财金〔2022〕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济源示范区农业发展和财政工作实际，制定了《济源示范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11月9日

# 济源示范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在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促进农民增收、保障粮食安全中的积极作用，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农业保险条例》《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河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豫财金〔2022〕24号）相关要求，结合济源示范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济源示范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以下简称“济源示范区保费补贴”），是指济源示范区财政局对有关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以下简称承保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以下简称农户）提供补贴。本办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第三条**　农业保险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立足济源农业发展实际，实行财政支持、分级负责、预算约束、政策协同、绩效导向、惠及农户的原则。

**第四条** 济源示范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及相关单位按照《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济源监管支局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农业保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济管农〔2025〕70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蔬菜制种特色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济管农〔2025〕83号）和河南省农业保险工作方案中关于烟叶保险相关规定的具体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补贴政策

**第五条** 依据中央、省级农业保险相关文件明确规定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险种（不包括承保机构自主开展的各类商业性保险险种），具体包括:

（一）种植业。小麦、玉米、水稻、小麦制种、花生、大豆、油菜、棉花保险。

（二）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基础母牛。

（三）森林。公益林。

（四）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蔬菜制种、烟叶。

**第六条** 对已纳入中央、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险种，在

农户自主自愿投保并符合承保条件的基础上，市级财政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保费补贴：

（一）种植业险种。小麦、玉米、水稻、小麦制种、花生、大豆、油菜、棉花保险保费，市级财政承担比例为10%。

花生保险超物化成本部分的保费，市级财政承担比例为55%。

（二）养殖业险种。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保险保费，市级财政承担比例为5%。

基础母牛保险，市级财政承担比例为45%。

（三）林业险种。公益林保险保费，市级财政承担比例为25%。

（四）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蔬菜制种保险保费，市级财政承担比例为70%。烟叶保险保费，市级财政承担比例为30%。

**第七条** 中央、省农业保险政策对规定范围内的农业保险费率和补贴比例予以调整的，执行中央、省有关规定。

## 第三章 保险方案

**第八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应涵盖济源示范区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鼠害、动物疾病疫病、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毁损等风险。

**第九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以保障农户灾后恢复生产为主要目标，主要包括：

（一）种植业险种。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物

化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等成本。三大粮食作物保险金额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完全成本）。花生保险金额可以覆盖物化成本和土地成本。

（二）养殖业险种。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的生产成本，包括购买价格和饲养成本，具体根据养殖业发展实际、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保险金额。

（三）林业险种。原则上为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处理与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

（四）地方特色险险种。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物化成本或生产成本。根据发展实际和财力状况，地方特色险险种的保险金额也可以体现价格和产量，逐步覆盖收入。

农业生产总成本、单产和价格（地头价）数据，以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认可的数据或发展改革部门最新发布的农产品成本收益数据为准。

##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条**　济源示范区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所需资金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

**第十一条**　济源示范区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据实结

算。市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由济源示范区财政局拨付至各承保机构。

**第十二条** 承保机构完成承保工作后，按要求向济源示范区财政局报送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济源示范区财政局依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承保数据审核确认结果，对承保数据进行核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核查方式、需承保机构提交的材料等。济源示范区财政局按照文件相关要求向上级财政部门及时汇总上报承保数据，组织开展农业保险保费绩效评价工作。

春季作物和林业保险，承保机构在2月底前完成承保。蔬菜制种地方特色险，承保机构在3月底前完成承保。烟叶地方特色险，承保机构在6月底前完成承保。秋季作物保险，承保机构在7月底前完成承保。养殖业保险，承保机构在次年1月10日前向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上年度养殖业承保审核确认数据。对于当年逾期及以前年度未确认的承保数据，原则上不再予以追认。

**第十三条** 济源示范区财政局每年1月25日前，向上级财政部门报送上年度地方特色险奖补资金申请。

**第十四条** 辖区各承保机构应向济源示范区财政局递交财政补贴险种对应业务的保单级数据。相关保单级数据要做到可核验、可追溯、可追责，并由财政部门至少保存10年。

**第十五条** 承保机构应加强对承保标的的核验，对承保理赔

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第五章　申请拨付流程

**第十六条**　济源示范区保费补贴的拨付按预算管理体制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保费补贴专款专用，据实结算。

**第十七条**　承保机构整理并向示范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财政局等部门报送承保保单、投保信息确认书、投保申请明细表、合规承诺书等资料，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示范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财政局等部门报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申请；经示范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财政局等部门核实确认后，由示范区财政局根据复核的农业保险申请保费补贴金额，拨付市级补贴资金至承保机构，同步做好年度清算、绩效评价和档案留存工作。

承保机构应加强对承保标的的核验，对承保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确保承保结果确认、保费补贴申请等环节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第十八条**　济源示范区财政局在收到农业保险保费资金申请等相关材料后，要在一个季度内完成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原则上不得拖欠。

##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济源示范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落实辖区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机制，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指标监测，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条** 济源示范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工作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下列方式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一）虚构或虚增保险标的，或以同一标的重复投保;

（二）通过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截留、代领、挪用赔款或经营费用等方式，冲抵农户应缴保费或财政补贴资金;

（三）其他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承保机构存在虚假承保、扰乱市场、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责令其改正并追回相应保费补贴资金，视情暂停其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本办法实施期间，中央、省农业保险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的，执行中央、省有关规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11月9日印发